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东湖国贸中心 A 座 30 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7,010,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49%。其中：现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850,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27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000%；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7,644,9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08%，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思、胡文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26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